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简述：

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2,179,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6,241,398 股的 29.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公司 15.01%股份（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号]、《详式权益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桑德集团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以及金信华创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信息披露责任方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前期已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了相关更新及修订并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号]、《详式权益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进展：

近日，桑德集团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桑德集团将其所持 252,179,937 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正式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分别持有桑德环境 50,774,484 股、169,248,280 股、25,387,242 股及 6,769,931 股股份，合计 252,179,937 股股份，分别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 6%、20%、3%及 0.8%，合计 29.8%。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启迪科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股份变更过户登记完成后，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各方持有桑德环境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迪科服 ^注	169,248,280	20.00%
桑德集团	127,040,093	15.01%
清华控股 ^注	50,774,484	6.00%
清控资产 ^注	25,387,242	3.00%
金信华创	6,769,931	0.80%
其他公众股东	467,021,368	55.19%
合计	846,241,398	100%

注：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